

国营中梁林场南官山国有林区森林 管护项目

合

同

书

工程地点： 岚皋县南官山国有林区

建设单位： 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

施工单位： 岚皋县岚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30 日



甲方： 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 （发包人）

乙方： 岚皋县岚林绿化工程责任有限公司（承包人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南官山国有林区步道两侧森林管护项目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 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南官山国有林区森林管护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 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南官山国有林区
3. 承包方式： 包工包料包安全。
4. 合同总价： 项目总价约人民币拾柒万壹仟元（¥171,000.00）。具体以现场工程量签证单据实结算（详见第五条）。
5. 建设内容：

（一）步道两侧卫生伐清理：

1. 范围： 南官山北线千步梯经林海方舟、芝麻栋梁、响水沟至岚河垭2040米步道两侧40米至170米可视范围内，实施面积240亩；南官山南线谢家坪西峰入口经鸡公梁至三炷香990米步道两侧40米至70米可视范围内，实施面积66亩。

2. 要求：严格按照卫生伐相关规程实施，对范围内的枯死木、倒木、折木及病害木进行采伐清理。工器具由乙方按要求自备。

（二）节点区域补植：

1. 范围：岚河垭、飞拉达下、大雄宝殿、三柱香及南线谢家坪入口至西峰步道入口 700 米等节点区域。

2. 内容：补植云杉 700 株。

3. 苗木规格：苗高 ≥ 150 cm，地径 ≥ 4 cm，具备“两签一证”（产地检疫合格签、苗木标签、植物检疫证书）。

4. 质量要求：成活率达到 85%，包含 1 年后期养护（养护期内负责浇水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、补植等全部管护工作，确保成活率达标）。。

5. 苗木来源：由乙方负责采购，苗木须符合国家标准。

二、项目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2.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9 日

3.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0 天。因雨、雪、大风等不宜作业天气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停工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项目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。

2.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，明确管护范围、技术要求

和验收标准。

3. 协调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、场地等外部关系，协助乙方办理进山作业相关手续。
4. 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并支付项目款项。
5.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取得项目款项。
2. 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森林抚育技术规程、甲方要求进行卫生伐作业，不得超范围、超强度采伐，严禁采伐健康活立木。负责采购符合标准的苗木，并确保“两签一证”齐全，负责补植苗木一年的成活养护期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，养护期内出现苗木枯死，乙方应无偿补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。
3. 自备全部工器具（包括但不限于油锯、手锯、斧头、安全绳、防护服等），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、安全可靠。
4. 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、培训与安全交底，为作业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。
5. 妥善处理采伐物：枯死木、病害木等应按甲方指定方式集中堆放或就地处理（如截断、覆盖等），防止森林火灾及病虫害扩散。
6. 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严禁林区吸烟、用火，配备必要防火器材。

7. 施工期间注意保护林区植被、水源及景观设施，减少对环境的破坏。

8. 及时清理作业现场，保持步道整洁畅通，不得影响游客通行。

四、质量与验收

1. 验收标准：

- 步道两侧可视范围内的枯死木、倒木、折木、病害木清除率达到 95%以上。

- 无过度采伐、误采健康活立木现象。

- 采伐剩余物（枝桠等）处理符合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要求。

- 补植苗木数量、规格、成活率是否符合约定。

- 作业现场无遗留安全隐患，步道恢复整洁通畅。

2. 验收程序：

- 乙方完成施工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- 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-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项目竣工验收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偿整改至合格，逾期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。

五、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费用构成：项目费用包括临时用工、种苗采购、工

器具、养护、安全措施、管理、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。

2. 结算依据：以现场工程量签证单据实结算。签证单需由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。

其中：

- 种苗采购数量及价格：按实际采购、到场验收合格的数量及双方签证确认的单价计算。

3. 支付条件：项目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结算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：

- 未按时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-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停工、返工的，工期顺延，并由甲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
2. 乙方违约：

- 未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、范围施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整改，乙方承担返工费用；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- 误采健康活立木的，每株赔偿甲方损失 2000 元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生态修复责任。

- 苗木成活率未达到 100%的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补植或按缺株数量市场价赔偿。

- 逾期竣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-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（含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）或火灾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- 未按要求处理采伐物或清理现场，经甲方通知后 1 日内仍不整改的，甲方可自行处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（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）。

七、免责条款

因不可抗力（如地震、洪水、特大暴雨、山体滑坡等）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。合同是否延期或解除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岚皋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

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岚皋县国营中梁林场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陈伟

乙方：岚皋县岚林绿化工程责任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峰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